

附表 1-1 (若經費來源為「申請校內補助經費」才需要填寫)

校內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
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規定期限向科技部提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申請，但未獲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期間如有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但並無國外差旅費預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在台澎金馬地區舉辦者，已經系所、學院核可。		
申請人近三年內曾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		時 間	地 點
會 議 名 稱		年 月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
會 議 名 稱		年 月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
會 議 名 稱		年 月	
論文發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 (請填寫論文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號、頁數、年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		
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、重要性：			
檢附文件	一、大會論文接受函。 二、發表論文全文一份，會議議程一份 (含註冊標準)。 三、科技部未接受補助函。 四、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之近三年研究成果。		
國際事務處			

申請須知：凡接受本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上傳至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。

敬請申請教師參照本單位「因公出國審議小組會議」召開時間(每年 **3、6、9、12月** 召開)，敬請提前備送資料至國際處，俾利安排於當期會議中審議。審議補助項目含：註冊費及旅費。旅費補助原則-亞洲地區：1萬元；紐澳地區：1萬5千元；歐、美、非洲地區：2萬元為原則，總補助金額上限為3萬元；台澎金馬地區：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051-3-02-0401

(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申請表於簽奉核可後，請填寫下列提案單提案至國際事務處)

_____學年度第____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

提案單

提案日期	年 月 日
提案單位	
案由	
說明	<p>(註：內容需包含如下，請勿過於簡略，可參考國際處網頁會議資訊)</p> <p>一、 出國日期：</p> <p>二、 本案於 年 月 日簽奉核可。(備註：申請表核可日期)</p> <p>三、 本案經費來源：</p> <p>四、 其他補充事項</p> <p>範例：(僅適用國際會議，若為例外狀況，惠請於說明增列補充)</p> <p>案由：有關 00000 系 000 教授，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赴日本參加 2015 年日本 XX 大學「XXXXXX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本案業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簽奉校長同意提案申請。</p> <p>二、 本次出國費用由 000 教授計畫結餘款(10400-000)項下支應。</p> <p>三、 檢附核准申請表、接受函及邀請函，請卓參。</p>

註：一、將已奉核可提案資料掃描檔(提案單及附件)傳送至 oia@mail.ncyu.edu.tw，俾利提會審議。
二、敬請申請人依說明欄詳實填寫。

主管核章：